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文件

密政发〔2023〕36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 道路工程拆迁实施方案

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绕城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新刘棚改重要的配套道路，是密云新城东部路网体系的重要道路，建成后将改善区域交通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实施，严厉打击“四抢”行为，结合本市及我区现行政策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本项目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北起G101绕城线、南至新南路，全长约662米。本项目拆迁工作的任务为：对用地范围内所有涉及的地上附着物进行拆迁补偿、拆除及地上、地下管（杆）线移改，完成交地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维护公平正义。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四抢”行为、村界、个人权属认定等方面，工作人员要实事求是、不徇私情；各工作组、中介服务机构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不违法操作；坚决打击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不法行为，一经确认，一律不予补偿。

（二）严格统一标准。要严格执行统一标准，禁止一切幕后

交易、相互勾结和暗箱操作。各工作组、拆迁公司、评估公司等拆迁补偿工作人员无权擅自答应或办理超出评估报告单金额以外的补偿。

（三）规范操作流程。要严格规范操作流程，按照要求、步骤履行相关程序，对工作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严禁违法、违规操作。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按时圆满完成拆迁工作任务，建立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区城管委为牵头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经管站、穆家峪镇等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委，共同商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报区政府审议。

四、相关部门职责

（一）区城管委

1. 负责本项目各项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
2. 负责提供准确的用地需求；
3. 负责办理林地使用许可等相关手续；
4. 作为牵头单位办理项目征地相关手续；
5. 按照工作职责，负责项目拆迁补偿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
6. 完成用地范围内产权单位的苗木、林木、设施、管道、地

上地下管（杆）线等开展调查，统筹各产权单位编制、审查、优化拆改移方案，并及时完成拆改移等工作；

7.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二）区规自分局

1. 依据实施单位提供的用地范围，按需求核查土地相关情况，并出具核查意见；

2. 对实施单位无法认定合法性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审批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意见；

3.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4.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三）区住建委

1. 指导本项目涉及的拆迁工作，对相关拆迁文件及补偿方案把关，并出具意见和建议；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四）区园林绿化局

1. 依法对用地范围内规划林地的性质进行认定，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砍伐、恢复等相关手续；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五）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用地范围内的设施农业、大棚、养殖业是否经过审批出具证明文件;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六) 区农业服务中心

1. 负责对用地范围内的区农业服务中心立项建设的设施农业、大棚、鱼池等出具说明材料;

2.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四抢”认定工作,对用地范围内存在抢栽、抢种、抢养、抢建行为依据本部门职责出具认定意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七) 区司法局

1. 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涉及本项目的拆迁文件及补偿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2. 对本项目拆迁补偿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支持;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八) 区财政局

1. 负责筹措并及时拨付拆迁费;

2. 负责做好本项目财政评审工作;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九) 区经管站

1. 对镇(村)土地补偿费的分配进行业务指导;

2. 对涉及占地村民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等工作进行指导；

3.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穆家峪镇

1. 作为实施单位负责用地范围内的拆迁补偿工作，负责组织用地范围内全部拆迁工作的具体实施及协调工作。同时制定镇级拆迁实施方案，明确拆迁工作目标及措施，统一领导组织拆迁工作，确保拆迁过程中无违纪、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2. 成立“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认定“四抢”行为，并依法予以无偿拆除；

3. 严格做好拆迁费管理使用工作，及时发放拆迁补偿款等相关费用；

4. 与牵头单位共同制定拆迁补偿方案；

5. 积极开展本项目涉及的拆迁政策答疑工作，解决拆迁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辖区内“12345”及信访接待解答工作；

6.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一）其他涉及拆改移工作的产权单位

1. 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对用地范围内本部门产权附属物（包括苗木、林木、设施、管道、地上地下管（杆）线等）开展调查、编制拆改移方案，并按照拆改移工作流程及时完成拆改移等工作；

2. 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十二）区公安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

负责依法办理转非、转非劳动力、超转方面的各项手续，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及其他需要协调事宜。

五、拆迁补偿工作流程

（一）召开项目启动会

召开本项目拆迁补偿工作启动会，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原则，确定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时限等工作要求。

（二）发布公告

对项目用地范围进行航拍，确定项目拆迁前地上物现状。由实施单位在项目用地范围所涉及村、单位现场张贴《关于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行为的通告》，明确“四抢”地上物不予补偿，并留存张贴通告的原始影像资料。

（三）认定“四抢”行为

实施单位牵头组织测绘单位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占地图纸钉桩、放线，并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上物进行初步摸底工作，成立现场“四抢”行为认定工作组。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四抢”认定意见，确定“四抢”行为，确属违法的，由实施单位依法予以无偿拆除。

（四）地上物清登

对不属于“四抢”地上物的部分且在项目用地范围以内的地上物，由实施单位组织各服务公司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开展地上物

清登工作。项目施工单位负责确认施工位置、用地范围；测绘公司负责测量用地面积及被拆迁人或经营人的土地、建筑面积并绘制平面图；评估公司负责清登房屋及附属物、树木及青苗，并留存影像资料；审计公司负责监督，对当天清登现场及底单进行影像留存。对被拆迁人的认定清登结果要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

（五）制定拆迁实施方案

区城管委结合本市现行政策及本项目地上物清登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拆迁实施方案，按流程报请区政府审议后实施。

（六）补偿协议签订及补偿款发放

依照本项目拆迁补偿方案，由实施单位根据清登底单以及评估公司出具的初步评估意见，与被拆迁人进行地上物补偿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偿协议，并按规定流程进行补偿款发放工作。

（七）地上物清除交地

统一签订地上物拆迁补偿协议和土地流转协议后清除地上物，由实施单位和拆除公司共同将土地交由施工方，施工方按时进场。各项补偿款将在该份补偿协议经审计公司确认出具审核确认单后并依据本方案第六条规定及时予以发放。

（八）资料整理和归档

实施单位组织相关服务公司进行拆迁补偿资料整理，同时完成纸质及电子版档案归档工作。

六、拆迁费来源、用途及支付流程

（一）拆迁费来源为区级财政、地方政府债券、市级资金补助等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二）拆迁费用于支付拆迁补偿费、拆改移费、牵头单位和实施单位的拆迁工作经费、相关服务公司服务费、本项目与新刘棚改项目红线重合部分的拆迁补偿费以及因项目实施形成的必要支出。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付的，应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为加快拆迁进度，提高补偿效率，推进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简化优化拆迁补偿费确定及支付流程如下：

1. 单笔拆迁补偿费数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在审计公司出具审核确认单后，由实施单位负责将拆迁补偿费拨付至被拆迁人，不再进行区财政评审。

2. 单笔拆迁补偿费数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在审计公司出具审核确认单后，由实施单位请示区城管委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依法依规确定拆迁涉及个案补偿金额，由实施单位负责将拆迁补偿费拨付至被拆迁人。相关会议纪要与相关资料一并存档，不再进行区财政评审。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项目为区级重点工程，为确保项目的顺

利实施，各相关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此项工作作为本部门重点工作，遇重大事项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解决问题，有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二）压实责任。各相关部门和实施单位要认真落实各自职责，主管领导靠前指挥，亲自挂帅，全面安排部署，落实责任人，形成区级统筹、部门联动的良好格局，确保各个环节有序推进。

（三）严明纪律。牵头部门、实施单位及各参与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执行，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参与抢栽、抢种、抢养、抢建等套取国家拆迁补偿资金行为，更不能有行贿受贿行为。如有违纪、违法行为，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附件：1. 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补偿方案
2. 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林木青苗补偿标准

附件 1

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保障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拆迁补偿工作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及我区现行政策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完善新城路网系统，改善区域交通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第二条 拆迁范围

本项目用地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占地图纸的道路钉桩红线为准（包括工程必要的配套用地，以及本项目与新刘棚改项目红线重合的部分）。拆迁范围为上述用地范围内所有的房屋、构筑物、附属物及附着物。

第三条 补偿方式

以货币方式进行补偿。

第四条 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标准

本项目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标准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规

定执行。

第五条 林木、果树、青苗补偿标准及适宜栽植密度标准

按照《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林木青苗补偿标准》执行。

第六条 宅基地、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农用地的认定

（一）认定原则：以“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合情合理”为宗旨，具体认定原则如下：

1. 宅基地依据被拆迁宅基地合法有效的批准文件确定宅基地相关信息；未能提供合法有效批准文件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2. 集体土地非住宅以合法有效的承租合同等确定相关信息，未能提供承租合同等材料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3. 农用地以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等确定相关信息，未能提供承租合同等材料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4. 以上宅基地、集体土地非住宅、农用地等认定信息，在村委会及拆迁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公示结果作为补偿依据。认定结果需镇村两级盖章。

（二）认定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范围内宅基地的使用权人、面积等其他情况；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地上物的权属、面积等其他情况；农用地

及地上物的权属、面积等其他情况。

（三）认定工作组的成员及产生

1. 成员组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通过民主程序，由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认定工作组成员，成员需为 5 人以上单数，具备以身作则、熟悉村情、阅历丰富、公道正派、德高望重等条件，成员须签订《承诺书》。

2. 认定表决原则：认定工作组成员 2/3 以上参加认定会，半数以上同意并签字后有效。

3. 工作职责：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等进行评议及表决，形成认定意见，并在《宅基地认定表》上签字。同时对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农用地产权人、占地面积等进行评议及表决，形成认定结果，并在《非住宅认定表》、《农用地认定表》上签字。

（四）认定领导小组成员和职责

认定领导小组由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穆家峪镇人民政府等职能部门组成，认定工作组在认定领导小组的领导、监督下开展认定工作，认定领导小组对认定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研究讨论制定解决办法，认定领导小组有权否定认定工作组认定结果，并组织认定工作组重新认定。

（五）宅基地认定标准

1. 提供宅基地审批文件等有效权属资料的，根据有效权属资料认定。

2. 无法提供宅基地审批文件等有效权属资料或提供有效权属资料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根据其历史成因及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认定宅基地使用权人：

（1）宅基地申请人已故的，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继承人或由继承人授权委托一人作为宅基地使用权人。

（2）房屋买卖的，按照相关规定，结合买卖合同和实际居住使用情况进行认定。

（3）宅基地使用权人变更的，根据宅基地申请人与需变更的直系亲属签订的有效文件进行认定。

（4）一宗宅基地内因法院判决、离婚、买卖、继承及其他情况对房屋及院落进行分割的，均按一宗宅基地进行认定。

3. 因历史原因导致审批面积单位表述不一致的，将证载审批面积为 0.25 亩或 166.6 平方米至 167.6 平方米间的统一认定为 166.7 平方米。

（六）集体土地非住宅及农用地认定标准

1. 集体土地非住宅以合法有效的承租合同等确定相关信息，未能提供合法有效文件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2. 农用地以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等确定相关信息，未能提供承租合同等材料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出具认定意见。

第二章 宅基地房屋拆迁补偿

第七条 被拆迁人及被拆迁宅基地房屋认定

（一）被拆迁人

被拆迁人为拆迁范围内的宅基地使用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原则上按照宅基地审批文件载明的申请人确定。如与宅基地审批文件载明的申请人不一致或存在争议的，以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

宅基地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二）被拆迁宅基地面积

宅基地面积原则上按照宅基地合法有效批准文件载明的面积认定。如与宅基地审批文件载明的面积不一致或存在争议的，以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

（三）房屋建筑面积及经营面积

1. 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或县、乡镇人民政府有效批准文件标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对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存在争议的房屋，以经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的实测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对认定为违法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2. 经营面积与被拆迁人持有的有效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相符的，按照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认定；有效工商执照未登记建筑面积或登记建筑面积与实际经营面积不符的，以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但最大不超过认定宅基地面积的50%。一宗宅基地内持有多个营业执照的，总认定经营面积最大

不超过认定宅基地面积的 50%。

第八条 拆迁补偿方式

宅基地房屋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公式如下：

补偿款=被拆迁房屋补偿款+安置房补偿款+奖励费+补助费

第九条 补偿项目

（一）被拆迁房屋补偿款

被拆迁房屋补偿款=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由评估公司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及相关估价规范评估确定。实测房屋建筑面积超过认定宅基地面积的部分，按评估机构对房屋的结构重置成新价据实评估的 50%补偿。

2. 被拆迁人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认定的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的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实际经营的房屋；

（2）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

（二）安置房补偿款

安置房补偿款=应安置面积×应安置房屋评估单价

1. 宅基地面积认定为 166.7 平方米及 166.7 平方米以下的被

拆迁人，应安置面积为 220 平方米。

2. 应安置房屋评估单价由评估公司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暂行办法》（京建法〔2016〕19 号）确定住宅标准房屋市场价格的方法评估确定。

（三）奖励费

被拆迁人在签约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签约并按照协议约定交房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费；被拆迁人未按时签约或按约定时间交房的，每延迟一日扣减 1 万元，扣完为止。

（四）补助费

1. 搬迁费

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0 元计算，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住宅房屋搬迁费标准计算。

2. 各项移机、移装费

（1）每部电话、宽带两次移机费共计 470 元；

（2）有线电视移装费 300 元；

（3）每台空调两次移机费共计 800 元；

（4）每个热水器、太阳能两次移装费共计 600 元。

3. 杂物处置费补助

给予每宗宅基地一次性杂物处置费补助 2000 元。

4. 临时安置费补助

被拆迁人在签约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签约并按照协议约定交房的，按照应安置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月给予 4 个月的一次

性临时安置费补助。临时安置费补助自交房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补偿

第十条 被拆迁人

集体土地非住宅的被拆迁人为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对被拆迁房屋、构筑物、附属物及地上物（地上附着物）等拥有所有权的单位（个人）以及与村委会签订承租合同载明的承租人。

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第十一条 面积的认定

（一）占地面积的认定

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的，以证载面积为准；存在承包、承租协议的，以与村委会签署的集体土地承包、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载明的面积为准。如上述情况无法确认或存在争议的，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二）房屋建筑面积及经营面积的认定

1.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按照证载面积进行认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以经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的实测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对认定为违法建设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2. 经营面积与被拆迁人持有的有效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相符的，按照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认定；有效工商执照未

登记建筑面积或登记建筑面积与实际经营面积不符的，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拆迁补偿方式

非住宅房屋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公式如下：

补偿款=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费+移机、移装费+奖励费

（一）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由评估公司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及相关估价规范评估确定。

（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非住宅房屋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实际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实际经营的房屋；
2. 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

被拆迁人对上述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存在争议的，由评估机构依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规定，评估确定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三）搬迁费

按照合法批准文件载明或经认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计算。

（四）各项移机、移装费

1. 每部电话、宽带移机费 235 元；
2. 有线电视移装费 300 元；
3. 每台空调移装费 400 元；
4. 每个热水器移装费 300 元。

（五）奖励费

被拆迁人在拆迁公告规定的奖励期限届满前签订补偿协议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价之和的 3% 计算奖励费，最低 15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

第四章 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补偿

第十三条 被拆迁人

国有土地被拆迁人按照《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确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具有相关批准文件的，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权利人确定；无上述文件或存在争议的，根据区规自分局查询的相关资料，由牵头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判，最终以公示并无异议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

用地范围内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第十四条 面积的认定

（一）占地面积的认定

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在证载面积范围内的部分以实际测量所占土地面积认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在批准文件范围内的部分，以实际测量所占土地面积认定；无上述文件或存在争议的，根据区规自分局等单位查询的相关资料，由牵头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判，最终以公示并无异议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

（二）房屋建筑面积的认定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按照证载面积认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取得发改、规划等部门批准的房屋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面积认定；无上述文件或存在争议的，根据区规自分局等单位查询的相关资料，由牵头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判，最终以公示并无异议的结果为准，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

鉴于房屋的不可分割特殊性，对认定给予补偿的房屋按照房屋认定面积给予房屋重置成新价补偿，补偿标准红线内外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拆迁补偿公式

补偿总价=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费+移机、移装费+奖励费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由评估机构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号）及相关

估价规范评估确定。

（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非住宅房屋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实际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实际经营的房屋；
2. 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

被拆迁人对上述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存在争议的，由评估机构依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 号）规定，评估确定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三）搬迁费

按照合法批准文件载明或经认定的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计算。

（四）各项移机、移装费

1. 每部电话、宽带移机费 235 元；
2. 有线电视移装费 300 元；
3. 每台空调移装费 400 元；
4. 每个热水器移装费 300 元。

（五）奖励费

被拆迁人在拆迁公告规定的奖励期限届满前签订补偿协议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价、

房屋结构重置成新价、装修、附属物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价之和的 5%计算奖励费，最低 30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第五章 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

第十六条 签约主体

用地范围内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协议由实施单位与被拆迁人签订。

被拆迁人按照土地使用类型，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使用合同、协议等能够确认土地使用权属的权利人为被拆迁人；自留地、菜地的所在村土地台账登记确认的村民为被拆迁人；平原造林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被拆迁人；开荒地等未被确权给村民的土地，土地补偿村集体为被拆迁人，经认定后的地上物所有权人为被拆迁人。

征收集体农用地土地补偿对象为土地所有权人，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执行。

如被拆迁人无法提供上述权属证明资料或存在争议的，以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的结果为准。

如村界存在争议，则由区规自分局出具地籍等相关证明材料后，由联席会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认定和清登工作

入户清登评估时，被拆迁人不到场或不配合的，由建设单位、

实施单位、村委会、评估机构现场签字认可，留存地上物详细影像资料，并由公证处进行公证，不影响清登评估工作的进行。

实施单位牵头成立认定工作组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及地上物清登结果要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自然日，并留存影像资料。认定结果需镇村两级盖章。

第十八条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以骗取高额补偿为目的，团伙化、公司化、规模化运作的“四抢”违法行为和涉嫌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

第十九条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标准

按照《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京政发〔2021〕9 号），《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密政发〔2021〕35 号）标准执行，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执行。

人员安置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48 号令）执行。

第二十条 “抢栽、抢种、抢养、抢建”地上物的判定和处理

（一）“四抢”地上物

“四抢”地上物是指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耕地、园地和林地上，违反合同约定、工程设计标准和操作规范，反季节，超密度，违背生长规律抢栽抢种的植物、抢养的养植物，以及抢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二）判定“四抢”地上物的四步工作法

第一步，拆迁公告发布后，新增的各类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二步，退耕还林地、平原造林地、农田林网工程、道路两侧绿化树、公路绿化工程等地块内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标准种植、养殖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三步，利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尤其是占用基本农田种植、养殖的，没有相关养殖批准手续的，超过农业设施合理建设密度的，不符合农业设施建设规范的，超过适宜栽植密度的，不具备必要生长环境条件的，未采取必要管护措施的，不符合混交林栽植方式的，与周边地上物品种、密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第四步，已经干枯或死亡的；根系不完整的，无树冠的，树掩掩埋不规范的地上物属于“四抢”地上物。

未取得园林绿化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或虽然已取得园林绿化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苗圃，但核发的生产地点与实际育苗地不符的，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况，即属于“四抢”地上物，一是超过《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的意见》（京政办发〔2007〕20号）规定的苗圃苗木栽植密度的部分。二是不具备水利、道路等基本配套设施的部分。三是人员无法进入管护的部分。

（三）“四抢”地上物一律不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补偿内容

（一）拆迁补偿公式

拆迁补偿费总价=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评估价+房屋重置成新价+地上附着物评估价+工程必要配套用地涉及的永久用地、临时占地补偿+奖励

1. 耕地、果园、林地、设施农业评估价、房屋重置成新价及地上附着物评估价由评估公司按照《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林木青苗补偿标准》及《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 号）评估确定。评估值不足 40000 元/亩的按 40000 元/亩补偿。

机井补偿标准（含水泵补偿）	
类型	单价
取得《凿井许可证》	1500 元/米
未取得《凿井许可证》	1500 元/眼

备注：根据《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要求，市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应对 1990 年 1 月底以前的机井核发《凿井许可证》，因特殊原因未核发的，但具备使用功能的，水泵、管道等设备齐全的机井，经认定组认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 号）评估作价。

2. 工程必要配套用地涉及的永久用地、临时占地补偿工程必要的配套用地分为永久用地及临时占地，给予土地、地上物补偿及工程配合奖。

永久用地按照《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京政发〔2021〕9 号），《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密政发〔2021〕35 号）给予

补偿,不进行人员安置;地上物补偿标准与红线内补偿标准一致。

临时占地土地补偿标准为:1500 元/亩/年,补偿期限为自签订补偿协议起暂定 2 年,最终临时占地补偿期限按照实际发生时间顺延;地上物补偿标准与红线内补偿标准一致。

3. 奖励标准

工程配合奖:按照所占土地面积计算,具体标准如下:被拆迁人在签约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签约的,给予 4 万元/亩的奖励;未按签约公告期限签约的,不享受奖励。

(二)历史形成不具有审批手续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属物

1. 经认定工作组认定为违法建设的房屋及附属物,一律不予补偿。被拆迁人在签约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自行拆除的,给予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费补偿标准参照穆家峪镇 2020 年基本无违建创建工作配合清理标准,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76 元。

2. 如违法建设房屋的被拆迁人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且其被拆迁房屋实际作为住宅房屋使用,经认定工作组认定并经镇、村出具符合宅基地审批的证明后,参照《密云区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户区改造项目住宅、非住宅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及该种情况实际安置面积,按照应安置面积 90 平方米享受本方案第九条规定的安置房补偿款,但其需按应安置面积扣减 7100 元/平方米的购房款。

第二十二条 跨越占地红线的房屋、农业大棚等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跨越占地红线的房屋、农业大棚等附属设施、属于同一结构的，红线内、外补偿标准一致。红线外的土地在补偿完毕后，被拆迁人需与所属村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将红线外的土地逐级流转至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合作经济联合社，由镇政府统一管理。土地流转费按 1500 元/年/亩的标准一次性支付给穆家峪镇政府至本土地承包经营期结束，由穆家峪镇政府逐年拨付。

第二十三条 边角地认定及补偿

边角地的认定：同一被拆迁人所属的地块范围内，因道路红线占用后形成的面积小于 100 m²（含）的剩余地块属于边角地。

边角地的补偿：不对地上物进行补偿，不享受奖励，对涉及的边角地按照 1500 元/亩/年，补偿至该地块本轮土地承包期限终止之日。被拆迁人为村集体的不予补偿。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服务公司的选取

由实施单位负责本项目各自拆迁范围内的拆迁、评估、测绘、拆除等服务公司的选取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项目的公平和公正，由区城管委负责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审计、管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和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拆改移工作由牵头单位负责聘请第三方监理，不

进行预算评审，最终报区财政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项目拆迁未尽事宜，由牵头部门报区政府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 道路工程林木青苗补偿标准

为保障密云新城密兴路（新南路—G101 绕城线）道路工程拆迁补偿工作顺利进行，规范评估行为，依法确定各类林木、青苗、农业设施等评估价，根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3 号令）、《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京建发〔2012〕53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园林绿化局、市国土局〈关于遏止本市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树木苗木行为意见〉》（京政办发〔2007〕20 号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标准。

本标准未列入项目，估价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场价格结合实物具体情况进行评估作价，由属地镇政府进行确认，并报区城管委备案。

如有苗木超过本标准中苗木的最大规格，其补偿标准按照方案中最大规格的补偿单价及密植度执行。属于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林木据实评估，不执行密植度限制。

一、材树补偿标准

材树（杨树、榆树、桑树）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元）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胸径 < 3	5	1900	44	2023	60
3-4	8	1200	46	2206	56
5	10	1000	48	2388	56
6	17	666	50	2570	53
8	31	370	52	2753	53
10	58	220	54	2935	51
12	91	220	56	3117	51
14	131	167	58	3300	49
16	181	167	60	3482	49
18	235	130	62	3664	47
20	312	130	64	3847	47
22	393	105	66	4029	45
24	480	105	68	4211	45
26	592	90	70	4394	44
28	699	90	72	4576	44
30	833	80	74	4758	43
32	970	80	76	4941	43
34	1125	70	78	5123	42
36	1270	70	80	5305	42
38	1443	65	82	5488	41
40	1639	65	84	5670	40
42	1841	60	> 84	5670	40

材树（柳树、椿树、臭椿、刺槐、洋槐、泡桐）					
径级（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胸径 < 3	5	1350	44	1420	60
3-4	8	860	46	1563	56
5	10	700	48	1722	56
6	11	670	50	1880	53
8	25	370	52	2038	53
10	43	220	54	2196	51
12	67	220	56	2354	51
14	100	167	58	2512	49
16	139	167	60	2670	49
18	187	130	62	2828	47
20	239	130	64	2987	47
22	298	105	66	3145	45
24	366	105	68	3303	45
26	440	90	70	3461	44
28	521	90	72	3619	44
30	606	80	74	3777	43
32	703	80	76	3935	43
34	803	70	78	4093	42
36	912	70	80	4252	42
38	1030	65	82	4410	41
40	1148	65	84	4568	40
42	1280	60	> 84	4568	40

材树（香椿）					
径级（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径级（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胸径<1	20	1900	27	648	145
1-3	30	1300	28	672	140
4	56	700	29	696	140
5	70	560	30	780	125
6	84	500	31	806	125
7	98	450	32	832	122
8	112	400	33	858	122
9	126	360	34	884	120
10	200	250	35	910	120
11	220	250	36	936	118
12	240	235	37	962	118
13	260	235	38	988	115
14	280	220	39	1014	115
15	300	220	40	1200	100
16	320	208	41	1230	100
17	340	208	42	1260	98
18	360	200	43	1290	98
19	380	200	44	1320	96
20	480	160	45	1350	96
21	504	160	46	1380	94
22	528	155	47	1410	94
23	552	155	48	1440	92
24	576	150	49	1470	91
25	600	150	50	1500	90
26	624	145	> 50	1500	90

二、经济林补偿标准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桃树	地径<1	—	—	5	66
	1	—	—	15	66
	2-3	—	—	30	66
	4	—	—	50	66
	5-6	28	3	504	66
	7-9	35	3	630	66
	10-14	70	3	1260	66
	15-18	105	3	1890	66
	19-20	119	3	2142	66
	21-30	140	3	2520	66
	>30	160	3	2880	66
李子	地径<1	—	—	5	83
	1	—	—	15	83
	2-3	—	—	30	83
	4	—	—	50	83
	5-6	21	3.5	441	83
	7-9	28	3.5	588	83
	10-14	56	3.5	1176	83
	15-20	84	3.5	1764	83
	21-24	112	3.5	2352	83
	25-30	140	3.5	2940	83
	31-35	168	3.5	3528	83
	>35	196	3.5	4116	83
苹果 海棠	地径<4	—	—	15	148
	4	—	—	20	148
	5-6	28	5	840	148
	7-9	35	5	1050	148
	10-15	70	5	2100	130
	16-20	119	5	3570	95
	21-24	175	5	5250	65
	25-35	210	5	6300	55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苹果 海棠	36-40	230	5	6900	51
	>40	260	5	7800	46
梨树	地径 < 1	—	—	5	111
	1	—	—	15	111
	2-3	—	—	30	111
	4	—	—	50	111
	5-6	18	3	324	111
	7-9	20	3	360	111
	10-14	50	3	900	111
	15-20	80	3	1440	100
	21-30	120	3	2160	95
	31-40	160	3	2880	90
	41-50	200	3	3600	85
	51-60	240	3	4320	80
	>60	280	3	5040	70
杏树	地径 < 1	—	—	5	111
	1	—	—	15	111
	2-3	—	—	30	111
	4	—	—	50	111
	5-6	21	3	378	111
	7-9	28	3	504	111
	10-14	56	3	1008	111
	15-20	91	3	1638	111
	21-30	126	3	2268	100
	31-40	161	3	2898	95
	>40	196	3	3528	90
枣树	地径 < 1	—	—	5	148
	1	—	—	15	148
	2-3	—	—	30	148
	4	—	—	50	148
	5-6	11	10	660	148
	7-9	14	10	840	148
	10	21	10	1260	148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枣树	11-12	28	10	1680	140
	13-15	35	10	2100	130
	16-20	42	10	2520	110
	21-25	49	10	2940	100
	26-30	56	10	3360	90
	31-35	63	10	3780	80
	>35	70	10	4200	75
柿子 黑枣	地径 ≤ 1	—	—	5	83
	2-3	—	—	8	83
	4	—	—	15	83
	5-6	28	2	336	83
	7-9	35	2	420	83
	10-15	70	2	840	83
	16-20	105	2	1260	83
	21-25	145	2	1740	83
	26-30	185	2	2220	83
	31-35	225	2	2700	83
	>35	265	2	3180	83
樱桃	地径 < 1	—	—	5	83
	1	—	—	15	83
	2-3	—	—	30	83
	4	—	—	50	83
	5	7.5	15	675	83
	6	9.0	15	810	83
	7	10.5	15	945	83
	8	12.0	15	1080	83
	9	13.5	15	1215	83
	10	16.5	15	1485	83
	11	19.5	15	1755	80
	12	22.5	15	2025	80
	13	28.5	15	2565	80
	14	33.0	15	2970	80
	15	37.5	15	3375	75

经济林（鲜果树）					
品种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樱桃	16	45.0	15	4050	75
	17	52.5	15	4725	66
	18	60.0	15	5400	60
	19	62.0	15	5580	60
	20	64.0	15	5760	60
	21	66.0	15	5940	60
	22	68.5	15	6165	60
	23	70.5	15	6345	60
	24	73.0	15	6570	60
	25	75.0	15	6750	60
	26-30	80.0	15	7200	60
	31-35	95.0	15	8550	53
	36-40	105.0	15	9450	48
	>40	115.0	15	10350	45
山楂红果	地径 < 1	—	—	5	55
	1	—	—	8	55
	2-3	—	—	15	55
	4	—	—	25	55
	5-6	10	1.5	90	55
	7-9	19	1.5	171	55
	10-15	68	1.5	612	55
	16-20	103	1.5	927	55
	21-25	118	1.5	1062	55
	26-30	136	1.5	1224	55
	31-35	154	1.5	1386	55
	36-40	172	1.5	1548	55
	>40	190	1.5	1710	55
品种	规格(年份)	产量（斤）	标准单价（元/斤）	标准单价（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株/亩）
葡萄	三年(1年-3年)	5.6	5	168	333
	六年(4年-6年)	14	5	420	333
	六年以上	14	5	420	333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核桃	地径 < 4	—	—	10	111
	4	—	—	20	111
	5-6	5.6	12	538	111
	7-8	7.0	12	672	111
	9-10	14.0	12	1344	111
	11-15	21.0	12	2016	111
	16-20	31.5	12	3024	111
	21-25	38.5	12	3696	111
	26-30	44.5	12	4272	97
	31-35	50.5	12	4848	86
	36-40	56.5	12	5424	77
	41-45	62.5	12	6000	70
	46-50	68.5	12	6576	64
	51-55	74.5	12	7152	59
	56-60	87.0	12	8352	51
	61-65	101.5	12	9744	44
	66-70	118.0	12	11328	38
	71-75	137.5	12	13200	33
	76-80	160.0	12	15360	33
	81-85	186.5	12	17904	33
	86-90	217.0	12	20832	33
	91-95	253.0	12	24288	33
	96-100	295.0	12	28320	33
	>100	344.0	12	33024	33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板栗	地径≤3	—	—	10	111
	4	—	—	20	111
	5-6	6	7	336	111
	7-8	8	7	448	111
	9-10	16	7	896	111
	11-15	24	7	1344	111
	16-20	36	7	2016	111
	21-25	44	7	2464	111
	26-30	52	7	2912	111
	31-35	60	7	3360	100
	36-40	68	7	3808	90
	41-45	70	7	3920	88
	46-50	72	7	4032	86
	51-55	84	7	4704	75
	56-60	98	7	5488	65
	61-65	114	7	6384	60
	66-70	133	7	7448	55
	71-75	155	7	8680	55
	76-80	181	7	10136	55
	81-85	211	7	11816	55
	86-90	246	7	13776	55
	91-95	287	7	16072	55
	96-100	334	7	18704	55
	>100	389	7	21784	55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花椒	地径 < 2	—	—	10	111
	2-3	—	—	35	111
	4	—	—	60	111
	5	4. 0	10	320	111
	6	6. 0	10	480	111
	7	10. 0	10	800	111
	8	11. 0	10	880	111
	9	15. 0	10	1200	111
	10	19. 0	10	1520	111
	11	23. 0	10	1840	111
	12	26. 0	10	2080	111
	13	30. 0	10	2400	111
	14	34. 0	10	2720	111
	15	37. 5	10	3000	105
	16	41. 0	10	3280	100
	17	45. 0	10	3600	92
	18	50. 0	10	4000	85
	19	53. 0	10	4240	81
	20	56. 0	10	4480	80
	21	58. 0	10	4640	79
	22	60. 0	10	4800	77
	23	62. 0	10	4960	75
	24	64. 0	10	5120	73
	25	66. 0	10	5280	71
	26	68. 0	10	5440	69
	27	70. 0	10	5600	68
	28	72. 0	10	5760	67
	29	74. 0	10	5920	66
	>29	74. 0	10	5920	66

经济林（干果树）					
类别	规格（cm）	产量（斤）	标准单价 （元/斤）	标准单价 （元/株）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榛子	地径 < 5	5	20	800	111
	5-6	5	20	800	111
	7-8	6	20	960	111
	> 8	6	20	960	111

三、绿化树木及其它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国槐	胸径 < 2	5	2500
	2	10	1350
	3	15	1350
	4	40	1000
	5	70	660
	6	90	600
	7	200	270
	8	220	250
	9	260	220
	10	350	220
	11-13	630	200
	14-15	1050	167
	16-18	1330	167
	19-20	1960	140
	21-25	2660	120
	26-30	3000	110
	> 30	3500	100
金枝国槐 龙爪槐	胸径 < 2	10	2500
	2	22	1350
	3	40	1350
	4	60	950
	5	90	660
	6	125	500
	7	220	300
	8	260	300
	9	310	267
	10	380	220
	11	450	200
	12	580	170
	13	600	167
	14	900	150
	15	1000	140
	16	1200	130
	17	1400	120
	≥ 18	1650	11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杜仲	胸径 < 2	7	2500
	2	15	1350
	3	20	1350
	4	50	800
	5	70	660
	6	100	470
	7	180	267
	8	280	220
	9	380	170
	10	464	167
	11-13	720	167
	14-15	1200	140
	16-20	1700	130
	21-25	2200	120
	> 25	2200	120
五角枫 元宝枫	胸径 < 2	30	2700
	2-3	60	1350
	4-5	90	1000
	6	120	750
	7-8	300	350
	9-10	600	200
	11-15	900	167
	16-20	1300	167
	21-25	2000	120
	26-30	3000	110
	> 30	3500	100
白蜡	胸径 < 3	25	1850
	3	35	1350
	4-5	60	1350
	6	80	1350
	7	150	1050
	8-9	260	670
	10-12	450	400
	13-15	700	300
	16-18	1500	167
	19-20	2000	14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白蜡	21-25	2500	120
	26-30	3000	110
	> 30	3500	100
金叶榆	胸径 < 2	15	2500
	2	30	1350
	3-4	50	1150
	5-6	100	660
	7-8	200	350
	9-10	300	250
	11-12	400	220
	13-14	500	200
	15-16	600	167
	17-18	700	167
	> 18	700	167
梓树 楸树	胸径 < 4	30	1350
	4	80	1000
	5	150	600
	6	240	400
	7	350	300
	8	480	240
	9	630	200
	10	780	170
	11	830	170
	12-15	900	167
	16-18	1600	167
	19-20	2200	130
	21-25	2800	120
	26-30	3000	115
	> 30	3500	100
栾树	胸径 < 3	15	2500
	3-4	50	1350
	5-6	200	500
	7-10	400	267
	11-13	800	200
	14-15	1200	167
	16-18	1600	167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栾树	19-20	2400	130
	21-25	2800	120
	26-30	3000	115
	> 30	3500	100
黄栌 红栌	地径 < 1	5	13000
	1	15	5000
	2-3	30	2670
	4	90	1000
	5	150	650
	6	220	450
	7-8	300	350
	9-10	400	267
	11-15	600	200
	16-20	900	140
	> 20	1300	100
紫叶李	地径 < 1	10	1350
	1-2	20	1200
	3-4	40	670
	5-6	80	670
	7-8	200	500
	9	500	267
	10	700	210
	11	800	200
	12	1000	180
	13	1200	170
	14	1400	170
	≥ 15	1600	167
榆叶梅	地径 < 1	15	1350
	1-2	35	1350
	3-4	120	670
	5-6	220	400
	7-8	300	300
	9-10	400	267
	11-12	500	220
	13-15	700	167
	> 15	700	167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山桃 山杏	地径 < 2	10	1350
	2	20	1100
	3	35	670
	4	50	670
	5-6	100	670
	7-8	200	500
	9-10	450	267
	11-15	600	210
	> 15	800	167
火炬	胸径 < 2	3	5000
	2	4	4000
	3	10	2000
	4	20	1400
	5	30	1000
	6	35	900
	7	45	750
	8	60	600
	9-10	90	420
	11-13	120	320
	14-15	150	267
	> 15	150	267
樱花	地径 < 2	15	1350
	2	30	1200
	3	60	670
	4	120	660
	5	170	500
	6	250	360
	7	400	240
	8	600	167
	9	800	145
	10	1000	135
	11	1200	125
	12	1400	125
	13	1500	120
	14	1700	120
	≥ 15	1900	108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法桐	胸径 < 2	5	2500
	2	20	1350
	3	30	1350
	4-5	80	800
	6	120	600
	7	180	420
	8	260	300
	9-10	350	267
	11-13	560	220
	14-15	910	167
	16-18	1260	140
	19-20	1960	130
	21-25	2450	120
	26-30	2800	110
	31-35	3500	100
	36-40	3850	100
	41-45	4340	100
	> 45	4340	100
银杏	胸径 < 2	10	2500
	2-4	30	1350
	5	120	660
	6	160	550
	7	350	270
	8	450	250
	9	600	200
	10	640	200
	11	660	195
	12	680	195
	13	700	190
	14	800	170
	15	900	155
	16	1050	150
	17	1200	150
	18	1350	150
	19	1500	140
	20	1650	14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银杏	21	1900	130
	22	2150	120
	23	2400	120
	24	2650	120
	25	2900	110
	26	3300	100
	27	3700	90
	28	4100	85
	29	4500	80
	≥ 30	4900	74
枸杞	地径 < 1	5	2000
	1	15	666
	2-3	30	333
	> 3	30	333
玉兰	地径 < 4	120	800
	4	180	550
	5	210	500
	6	350	300
	7	420	250
	8	560	200
	9	840	200
	10	1260	200
	11-13	1400	195
	14-15	1750	170
	16-20	2450	150
	> 20	2450	150
碧桃	地径 < 1	10	1850
	1	15	1350
	2	30	1350
	3	50	1000
	4	80	670
	5	150	500
	6	220	400
	7	320	280
	8	420	220
	9	520	2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c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碧桃	10	620	190
	12	860	167
	13-15	1050	145
	16-18	1300	120
	19-20	1500	110
	> 20	1650	100
紫藤 凌霄	地径 < 2	10	8000
	2	35	2500
	3	80	1200
	4	150	660
	5	260	400
	6	350	300
	7	400	280
	> 7	500	267
金银花	地径 < 2	10	8000
	2	35	2500
	3	80	1200
	4	150	660
	5	260	400
	> 5	350	3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桧柏 刺柏	高 < 0.5	5	4000
	0.5-1	10	2000
	1.1-1.5	30	670
	1.6-1.7	40	670
	1.8-2	50	670
	2.1-2.5	100	500
	2.6-3	120	450
	3.1-3.5	180	300
	3.6-4	210	300
	4.1-5	350	267
	5.1-6	420	267
	6.1-7	560	205
	> 7	700	167
油松	高 < 0.5	15	4000
	0.5-0.9	30	2700
	1.0-1.4	60	1400
	1.5-2	120	700
	2.1-2.5	200	420
	2.6-3	300	280
	3.1-3.5	500	170
	3.6-4	1000	140
	4.1-5	1750	120
	5.1-6	2800	90
	6.1-7	4200	70
	7.1-8	4400	70
	8.1-9	4600	67
	9.1-10	4800	67
	10.1-11	5000	65
	11.1-12	5200	65
	12.1-13	5400	65
	> 13	5600	65
侧柏	高 < 1	5	4000
	1-1.5	20	2700
	1.6-2	45	1300
	2.1-2.5	90	67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侧柏	2.6-3	150	450
	3.1-3.5	200	360
	3.6-4	300	267
	4.1-5	500	200
	5.1-6	700	200
	6.1-7	900	200
	7.1-8	1100	200
	8.1-9	1300	190
	9.1-10	1400	180
	> 10	1500	170
连翘	高 ≤ 1	8	6000
	1.1-1.2	10	5000
	1.3-1.5	15	3500
	1.6-1.8	20	3000
	1.9-2	25	2500
	2.1-2.5	30	2200
	> 2.5	40	1700
金银木	高 < 1.1	6	4000
	1.1-1.2	10	2700
	1.3-1.5	15	2700
	1.6-1.8	20	2200
	1.9-2	25	1800
	2.1-2.5	30	1600
	> 2.5	40	1350
白皮松	高 < 0.5	25	5000
	0.5-1	65	2700
	1.1-1.4	200	1050
	1.5-2	600	450
	2.1-2.5	1200	260
	2.6-3	1700	190
	3.1-3.5	2400	140
	3.6-4	3100	110
	4.1-4.5	3700	100
	4.6-5	4500	90
	5.1-6	5500	75
	> 6	6500	65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华山松	高<0.5	25	4000
	0.5-1	60	2700
	1.1-1.4	200	1000
	1.5-2	550	400
	2.1-2.5	1050	260
	2.6-3	1450	190
	3.1-3.5	2100	140
	3.6-4	2800	110
	4.1-4.5	3500	90
	4.6-5	3900	85
	5.1-6	4500	75
	>6	5200	65
鸡树条、欧洲 荚蒾	高<1	30	666
	1-1.5	60	333
	1.6-2	80	267
	>2	80	267
锦带	高<1	30	666
	1-1.5	40	500
	>1.5	40	500
雪松	高<0.5	10	3000
	0.5-0.9	25	1400
	1-2	35	1400
	2.1-2.5	500	170
	2.6-3	800	170
	3.1-3.5	1200	120
	3.6-4	1500	100
	4.1-5	2100	75
	5.1-6	3150	65
	6.1-7	4900	50
	7.1-9	6300	40
	>9	10500	30
黄刺玫	高<0.5	10	4000
	0.5-1	15	2700
	1.1-1.2	20	2700
	1.3-1.5	25	2700
	1.6-1.8	35	2000

绿化树木			
品种	规格 (m)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株/亩)
黄刺玫	1.9-2	50	1600
	> 2	70	1350
丁香	高 < 0.5	5	4000
	0.5-1	8	2700
	1.1-1.2	10	2700
	1.3-1.5	20	2700
	1.6-1.8	30	2000
	1.9-2	40	1600
	> 2	50	1350
迎春花	枝长 < 0.3	2	6000
	0.3-0.5	6	5000
	0.6-0.9	12	3500
	1-1.5	18	3000
	> 1.5	18	3000
大叶黄杨球	高 0.8 - 1 (冠幅 100cm)	140	625
	高 1.1 - 1.2 (冠幅 120cm)	230	441
	高 1.3 - 1.5 (冠幅 200cm)	290	144
	高 1.6 - 1.8 (冠幅 200cm)	610	144
	高 > 1.8 (冠幅 > 200cm)	900	144
黄杨	高 0.3-0.5	3	4000
	0.6-0.8	6	2700
	0.9-1	10	2700
	1.1-1.4	15	2700
	1.5-2	30	2700
	> 2	30	2700
品种	规格 (年份)	标准单价 (元)	最大种植密度 (丛/亩)
牡丹	一年生	10	5000
	二年生	20	4000
	三年生	30	3000
	四年生	45	2500
	五年生	60	2000
	六年生	80	1500
	多年生	100	1300

四、青苗、菜地标准

青苗、菜地		
设施名称	单价	备注
青苗	1500 元/亩	大田
菜地	3000 元/亩	大田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